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20〕20 号）

发文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9 日

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研究决定，延迟我省企业复工。

**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。**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讯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农贸市场、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）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。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分类指导，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，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，确保社会平稳有序。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确保安全复工；复工后要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防止出现疫情，强化安全生产。

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苏的人员，各地各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；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，按照规定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、隔离等措施，责任到人，确保做到全覆盖、不遗漏。